

报告编号：HCAP-2022-094 (YP)

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卸车系统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其威

建设项目单位：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林其威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林其威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925782120

2022年4月20日



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卸车系统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王建兵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32033949



2022年4月20日

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卸车系统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号  | 专业/职称    | 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   | 王建兵 | 0800000000102764       | 005668 | 安全/工程师   |    |
| 项目组成员   | 王建兵 | 0800000000102764       | 005668 | 安全/工程师   |    |
|         | 林毅峰 | 0800000000205408       | 007061 | 化工机械/工程师 |    |
|         | 游海  | S011044000110191001084 | 030225 | 化工工艺     |    |
|         | 王斌  | S011011000110202000251 | 041367 | 自动化      |    |
|         | 何小荣 | 1200000000301272       | 027902 | 电气       |    |
| 报告编制人   | 王建兵 | 0800000000102764       | 005668 | 安全/工程师   |    |
|         | 林毅峰 | 0800000000205408       | 007061 | 化工机械/工程师 |    |
|         | 游海  | S011044000110191001084 | 030225 | 化工工艺     |    |
| 报告审核人   | 谢雄英 | S011044000110192002847 | 025385 | 安全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韩效栋 | 1600000000301592       | 030430 | 机械       |    |
| 技术负责人   | 刘海军 | S011044000110191001059 | 018856 | 电气/高级工程师 |    |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单位简介

华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1914665744，注册资本：叁仟肆佰捌拾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林其威，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工业巷 4 号，经营范围：批发业。

公司占地面积 25886.7m<sup>2</sup>，油库总容量为 26000 m<sup>3</sup>，等级划分为三级油库，共有 6 座油罐，1#-6#罐均为内浮顶罐，(1#、2#)2 个单罐容积为 3000m<sup>3</sup>，(3#、4#、5#、6#) 4 个单罐容积为 5000m<sup>3</sup>。

华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法人变更，许可证编号为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2]4401150590，经营方式为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甲基叔丁基醚、煤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脑油、异辛烷、1#燃料油、2#燃料油、混合芳烃、抽余油，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华隆公司目前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情况：1#、2#储罐为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3#、4#、5#、6#储罐为汽油。

### 2.2 项目概况

#### 2.2.1 项目概况

华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要，自行出资 50 万元，在原装车台预留位置新增卸车系统 1 套，主要用于油罐车油品卸车，公司现有员工 33 人，该项目不增加作业人员。

公司委托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具体建设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卸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福安工业巷 4 号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

6) 严格执行“十不登高”的规定；即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深度近视眼等疾病；大雾、雷电或六级以上大风时；没有安全帽、不扣安全带时；夜间没有足够照明；饮酒、精神不振或经医生证明不宜登高的人；登高脚手架、脚手板、梯子没有防滑，未经鉴定可靠程度；穿厚底、硬底皮鞋或携带笨重工具物体；设备或构件之间没有安全跳板，高压电线旁没有遮拦；高楼顶部没有固定防护措施；石棉瓦、油毡屋面上无脚手板等防护措施。

7) 采用防滑地面，梯子、平台和易滑倒的操作通道地面有防滑措施。

#### 8.6.5 防噪音技术措施

1) 项目应选用噪声小的生产辅助设备。

2) 项目应为噪声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指导与督促其正确佩戴，使车间内操作人员的每日8小时暴露等效声级小于85dB，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

#### 8.6.6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设计

1) 安全色：安全色执行《安全色》（GB2893-2008）规定。消火栓、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安全通道、安全疏散口等采用绿色。装置内各类管道刷色和符号应执行《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7231-2003）的规定。

2) 安全标志：生产设备安全标志执行《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生产区等危险部位设置警示牌，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在阀门布置较集中、且易误操作的地方，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介质名称或设明显标志；生产场所、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标志和指示箭头。

### 8.7 安全评价结论

#### 1) 选址和总平面布置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内



容进行分析评价可知：建设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建构筑物与周边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 2) 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

该项目不增加建筑物，主要在原装车台预留位置新增卸车系统1套，主要用于油罐车油品卸车，不涉及化学反应。

本次增加设备设施、工艺路线不属于淘汰工艺，项目工艺路线可行。建设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的限制、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3) 作业场所及人员配置

在原装车台预留位置新增卸车系统1套，主要用于油罐车油品卸车，该项目不增加作业人员，依托原有安全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人员，能够满足要求。

#### 4) 公辅设施

该项目利用原有已建成的给排水系统，能够满足新增项目需要；该项目利旧原有厂区内供电电源，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生产运营需要；该项目利旧原有建构筑物，利用已有防雷、接地、防静电装置；该项目利旧原有消防系统，并拟按规范要求增加部分消防设施。上述公辅工程能够满足建设项目使用需要。

#### 5) 危险化学品辨识

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的化学品和广州市禁止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涉及的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广州市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石脑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新增卸车系统单元）生产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罐区存储单元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高温危害、噪声危害、毒物危害等。其中火灾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因素。

#### 7)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结果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可知，该项目总体布局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

#### 8)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

该项目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的有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的有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毒物危害；危险等级为Ⅰ级（安全的）的有高温危害、噪声危害。

#### 9) 作业危险性评价法评价结果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该项目作业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车辆伤害属于“一般危险”程度；以上因素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降低事故风险。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属于“稍有危险”程度，风险相对较小，但也不能忽视，应加强安全管理，尽可能降低事故风险。

#### 10)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针对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在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这些对策措施和建议对完善该项目安全设计和管理，降低危险、危害程度，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是非常必要的。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和预防手段，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广州华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卸车系统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公辅设施的安全条件等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落实评价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后，该



项目的安全条件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9 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评价单位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结果如下：

- 1) 安全评价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全面，安全对策措施具有针对性；
- 2)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认真采纳；
- 3) 评价机构认真做好跟踪服务。

被评价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20日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组负责人（签名）：

2022年4月20日

